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3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6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9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9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23日 至 2025年9月2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2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 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 兩名非執行董事, 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